

# 天津市河东区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024 年，河东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市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谋划推进全区审计工作，准确把握审计工作重点任务，依法能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审计办、审计署部署要求，市区委、政府工作要求，紧扣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紧紧围绕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主责主业，紧盯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公权力运行，突出对重大问题加大审计力度，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整改“下半篇文章”有机结合，切实做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以更加有力高效的审计监督推动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落实，促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见行见效，为服务保障河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审计项目安排

2024年，我区审计项目围绕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4个重点方面，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事项，计划安排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21项，其中市审计局统一实施审计项目4项。

### （一）审计署、市局统一组织审计项目。

#### 1. 重大政策跟踪审计。

重点安排了国有企业平台公司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

以摸清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债务结构和规模，提升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守住不发生重大债务风险底线为目标，结合资产运营情况及盈利能力，聚焦债务风险管控关键环节，综合分析企业存在的债务风险，重点关注平台公司落实我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情况，新增债务、存量债务化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隐患，深入分析原因，“一企一策”提出审计建议。

该项目由市局统一组织、“上下联动”方式实施，区审计局按照市局统一工作方案和安排部署开展审计。

#### 2. 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

重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对口支援新疆和田地区东三县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3个项目。

##### （1）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以推动我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政策落实，保障民生工程建设，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重点关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和资金筹集使用等情况，揭示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工程质量问题、不符合规划要求和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等问题，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建议，提升投资效益。

该项目由市局统一组织、“上下联动”方式实施，区审计局按照市局统一工作方案和安排部署开展审计。

### （2）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以推进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目标，重点关注优抚安置政策落实、优抚安置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该项目由市局统一组织、“上下联动”方式实施，区审计局按照市局统一工作方案和安排部署开展审计。

### （3）对口支援新疆和田地区东三县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

以保障天津援疆政策落实，充分发挥援疆资金效益为目标，聚焦援疆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推动落地，重点审查援疆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着力揭示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可操作的整改意见，客观评价天津援疆规划制定和实施效果，推动援疆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促进援疆资金和项目建设规范管理、有序推进。

该项目由市局统一组织、“市区统筹”方式实施，区审计局

按照市局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审计。

## （二）本区自行组织的审计项目。

重点安排区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4 个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等 5 个审计项目。

### 1. 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财政支出政策提质增效为目标，重点关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支出结构和政策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揭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从体制机制层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本级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服务。

### 2.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以促进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重点关注预算执行、决算编制、预算资金绩效、财政存量资金清理、转移支付资金、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等方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使用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对河东区民政局、河东区教育局、河东区司法局、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个区级预算单位实施审计，部分项目与经济责任审计统筹开展。

### 3.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区委组织部提出的建议名单，重点安排 10 个单位党政

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以强化领导干部监督管理，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用权、干净干事为目标，重点关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和效果，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和效果，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国有资产管理、在经济活动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主要包括大王庄街道、二号桥街道、中山门街道、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区工商业联合会、区委党校、天津市第四十五中学 10 个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 4. 其他交办任务。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针对重点领域安排了河东区教育“两个只增不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教育经费支出规划和管理使用情况，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为河东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审计支撑和保障。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心怀“国之大者”，提高政治站位，更加自觉地站在政治大局和战略全局的高度谋划审计工作，切实做到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善于运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审计发现的经济社会问题，通过揭示经济问题、

经济责任，反映政治问题、政治责任，保障党中央和市、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强化审计研究。沿着“政治—政策—项目—资金”主线，把研究贯穿审计全过程各环节，以研究引领思路提升、业务提升、成果提升，全面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审前谋划，搞清楚政策和资金安排，弄明白审什么，做实审计工作方案。强化过程指导和审核把关，规范现场审计行为，深化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经得起检验。及时开展项目后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得失，持续提高审计质效。

（三）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有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的理念，着力揭示事关经济社会全局、事关长远发展、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突出问题，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领域腐败和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增强常态化动态化震慑。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精准识别、及时反映债务、国企、教育等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推动资产盘活和风险缓释出清。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勇于担当，在职责范围内大胆监督，一查到底，如实报告，始终做到敢审敢严、真审真严，切实维护国家审计“金字招牌”。

（四）严格计划执行。做好各类审计项目统筹，确保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成果显著。严格落实审计组长负责制，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严控审计时间节点，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审计任

务。不得擅自调整审计项目计划，确需变更或调整的，经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严格督促整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切实扛起督促整改的政治责任，做深做实审计“下半篇文章”。各项审计都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压实各方整改责任，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维护审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开展审后“三个一”工作，推动被审计单位夯实内部治理基础，从源头上减少屡审屡犯现象。

附件：天津市河东区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表

## 附件

# 天津市河东区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表

审 计 项 目 名 称	计划审计时间	备 注
一、审计署、市局统一组织审计项目		
（一）重大政策跟踪审计		
1、国有企业平台公司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12 月	市局统一组织，市和区审计局上下联动，同步实施同级审
（二）民生和资金审计		
2、天津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8-12 月	市局统一组织，市和区审计局上下联动，同步实施同级审
3、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1-6 月	市局统一组织，市和区审计局上下联动，同步实施同级审
4、对口支援新疆和田地区东三县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	9-11 月	市局抽调我区审计人员参加
二、区本级自定审计项目		
（三）财政审计		
5、河东区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7 月	
6、河东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6 月	
7、河东区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6 月	
8、河东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6 月	与司法局经济责任审计同步开展
9、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6 月	与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同步开展
（四）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0、河东区大王庄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审）	1-6 月	吕昫轩 王虹 王少华 邢炜 王凤潇 审计期间：2021.1-2023.12
11、河东区二号桥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审）	7-10 月	高庆九 陈锡辉 孙晓飞 审计期间：2021.1-2023.12



12、河东区中山门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审）	7-10月	卢新 钟姗 刘伟健 李智生 李文有 审计期间：2021.1-2023.12
13、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7-10月	姚善敬 审计期间：2021.1-2023.12
14、河东区司法局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6月	杜军、丁晓峰 审计期间：2021.1-2023.12
15、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0-11月	张昭遂 审计期间：2021.1-2023.12
16、天津市第四十五中学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审）	8-10月	刘晓晖、邵长云 审计期间：2021.1-2023.12
17、河东区工商业联合会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7-8月	孙丽娜、周颖 审计期间：2021.1-2023.12
18、河东区党校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7-10月	商洪德 审计期间：2021.1-2023.12
19、河东区统计局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5月	张杨、张崋 审计期间：2021.1-2023.12
（五）区委、区政府交办项目		
20、河东区教育“两个只增不减”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6月	
（六）其他审计项目（不单独立项）		
21、开展预算单位及下属基层单位内部定期审计		